

## 房地产估价补充说明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8）委房评第 2671 号]，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莘路 200 弄 68 号全幢房地产[权利人为郑蔚英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，产证登记建筑面积 379.33 平方米]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由于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8）第 0389 号]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，为配合案件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估价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和数据分析，认为现阶段估价对象的价格变化不大，经估价委托人的确认，本报告的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6 日。

备注：本补充说明需与原报告《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春莘路 200 弄 68 号全幢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配合使用。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8 日

